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至少75%以上附帶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的獨立股東批准的下列決議案，而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H股的10%。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與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綜合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通告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內蒙古能建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退市及／或就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附帶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通過相同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5月31日

附註：

- (1)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3)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
-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為使文件生效，上述文件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香港時間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 (6)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內蒙古能建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6樓609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交回。
- (7)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 (9)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 港灣大廈6樓609室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010020
電話：	+86 471 5202008
聯絡人：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辦公室
傳真：	+86 471 5202004
-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